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